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投资	股票代码	000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湘中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颂华	何小兰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	
电话	0731－89799888	0731－89799888	
电子信箱	hntz0548@126.com	hntz054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274,189.57	178,338,519.36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7,856.77	30,231,046.51	−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1,361.81	25,534,898.26	−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396,728.02	−363,775,465.53	13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61	−6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61	−6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67%	减少 1.02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5,882,779.69	2,782,453,595.95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7,813,974.11	1,835,810,433.56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1%	161,306,457	0		
池汉雄	境内自然人	0.88%	4,400,000	0		
王伯达	境内自然人	0.61%	3,024,100	0		
梁钧荣	境内自然人	0.53%	2,645,200	0		
李　兵	境内自然人	0.33%	1,633,800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32%	1,616,900	0		
刘林发	境内自然人	0.26%	1,289,000	0		
刘　伟	境内自然人	0.24%	1,200,700	0		
李如求	境内自然人	0.24%	1,200,300	0		
王　雪	境内自然人	0.24%	1,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第 4 大股东梁钧荣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13,400 股公司股票。 （2）第 10 大股东王雪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度第 5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皮钊（董事长）、陈小松、裴建科、胡连宇、陈可克、李铭

独立董事：周付生、唐红、周兰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张彬（监事会主席）、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杨虹

公告内容详见：

（1）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湖南投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 2022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湖南投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3）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 2022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湖南投资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湖南投资 2022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湖南投资 2022 年度第 5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湖南投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工程总监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1）聘任陈小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郭颂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彭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傅新涛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

（6）聘任张登峰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

公告内容详见：

（1）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 2022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湖南投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 2022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湖南投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投资开发广麓和府房地产项目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开发广麓和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为有效盘活现有土地资产，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拟在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临空集聚区机场大道以北地块上投资开发“广麓和府”房地产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39,562.78 万元（含补交地价款 5,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投资开发广麓和府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4.2021 年年度分红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1 年年末的总股本 499,215,811 股为基数，向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4,316.22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告内容详见：

（1）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湖南投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5.关于公司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重整结果事项的进展：

根据《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经该公司申请，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下达《民事裁定书》（2020）湘 0406 破 2 号之三，裁定延长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公司重整计划进展，以维护公司权益。

6.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广润福园（住宅、幼儿园）建设项目配套小学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应履行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8,275,689.20 元，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董事长：皮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宸展 JLC1；期权代码：037158。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9 名，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0.4590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45%，行权价格为 18.72 元/份。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因 2023 年 7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不可行权）。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0.4590 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464.93 万份，授予人数 143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7.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6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111.07 万份，授予人数 28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9.2022 年 0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76 万份调整为 662.40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98 元/份调整为 18.72 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143 人调整至 11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34.6695 万份调整为 452.2950 万份，注销 82.3745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0.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2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合计 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万元）：触发值（An）｜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12,182.41｜13,342.05 第二个行权期｜2022 年｜14,495.07｜16,677.56 第三个行权期｜2023 年｜16,993.17｜20,568.99 第四个行权期｜2024 年｜19,467.40｜25,016.34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 A｜A≥Am｜X=100% An≤A<Am｜X=50%+(A−An)/(Am−An)*50% A<An｜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5,088.77 万元，高于第一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 13,342.05 万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100%｜90%｜8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剩余 119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A），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鉴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4 人调整为 14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83.50 万份调整为 464.9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92.50 万份调整为 111.07 万份，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28%，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为 576.00 万份不变。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41 元/份调整为 21.98 元/份。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由 576 万份调整为 662.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464.93 万份调整为 534.6695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07 万份调整为 127.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98 元/份调整为 18.72 元/份。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1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34.6695 万份调整为 452.2950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宸展 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158

4、行权价格：18.72 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119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90.4590 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1.8360 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4.3750	2.8750	20%	0.0195%
吴俊廷	副总经理	14.3750	2.8750	20%	0.0195%
徐可欣	财务总监	14.3750	2.8750	20%	0.0195%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6 人）		409.1700	81.8340	20%	0.5559%
合计		452.2950	90.4590	20%	0.6145%

注：（1）公司副总经理吴俊廷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行权期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因 2023 年 7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不可行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建成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3 日	27.27	40,000	0.0313%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693.3925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90.4590 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1,602.9335 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904.590 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147,200,000 股增至 148,104.590 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 2”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崇达转 2”（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3、除息日：2022 年 9 月 7 日

4、付息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崇达转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崇达转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凡在 2022 年 9 月 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9 月 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9 月 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支付“崇达转 2”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崇达转 2

2、债券代码：128131

3、发行规模：14 亿元（1,400 万张）

4、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7、债券利率：“崇达转 2”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9.5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8.87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19.54 元/股调整为 19.29 元/股；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转股价格由 19.29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